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承诺函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系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现就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欺诈发行导致投资者损失赔偿事宜，郑重承诺如下：

1、本公司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文件或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承诺函

深圳证券交易所：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作为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供专项法律服务的中介机构，现就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欺诈发行导致投资者损失赔偿事宜，郑重承诺如下：

1、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确保本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2024年3月21日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承诺函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计机构，郑重承诺如下：

1、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确保本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3月20日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承诺函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验资机构，郑重承诺如下：

1、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确保本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3月20日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关于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承诺函

深圳证券交易所：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评估机构，郑重承诺如下：

1、本公司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确保本公司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如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0日

